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一九八二年国家预算的决议

(一九八二年五月四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听取了财政部部长王丙乾代表国务院所作的关于一九八二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审查了一九八二年国家预算草案。

国务院提出的一九八二年国家预算，总收入为一千一百零四亿五千万万元，总支出为一千一百三十四亿五千万万元，收支相抵，支大于收三十亿元。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一九八二年国家预算收支指标比较，收入和支出各增加五亿元，项目之间略有调整，变动很小。会议认为，一九八二年国家预算的安排是适当的，决定予以批准。

为了完成和超额完成一九八二年国家预算，会议号召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充分认识当前的大好形势，克服前进中的困难，按照国家确定的方针、政策和计划，努力增加生产，提高经济效益，加强财务管理，控制财政开支，确保国家财政收支的基本平衡，为稳步发展国民经济，逐步实现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而努力奋斗！



自行车、缝纫机、钟、手表等四种 耐用消费品不再减免工商税收

本刊讯：为了加强自行车、缝纫机、手表、钟等四种行业发展的计划性，切实讲究经济效益，不久前，财政部会同国家计委、经委、机械委、轻工业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联合发出通知，从今年起，对上列四种耐用消费产品，一律不再给予减、免工商税收照顾。在联合通知未下达前，已经批准减、免

税的，不论是否到期，均应停止执行，恢复按规定的税率征税；对生产上项产品的非定点企业如有使用银行贷款的，不论是什么时间的贷款，一律不得用工商税收归还。

这个规定，从各地接到七部委联合通知之日起执行。

(随 宗)